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415,101.19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29,581.58 份	19,785,519.6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49.00	7,803.60
2.本期利润	212,979.34	176,078.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5	0.01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66,942.92	38,767,854.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4	1.9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67%	1.13%	0.01%	-0.33%	0.66%
过去六个月	-1.41%	0.53%	2.26%	0.01%	-3.67%	0.52%
过去一年	-1.29%	0.41%	4.50%	0.01%	-5.79%	0.40%
过去三年	8.94%	0.34%	13.50%	0.01%	-4.56%	0.33%
过去五年	10.04%	0.29%	22.50%	0.01%	-12.46%	0.28%
过去七年	40.77%	0.29%	31.50%	0.01%	9.27%	0.28%
过去十年	72.67%	0.36%	45.00%	0.01%	27.67%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58%	0.34%	51.29%	0.01%	33.29%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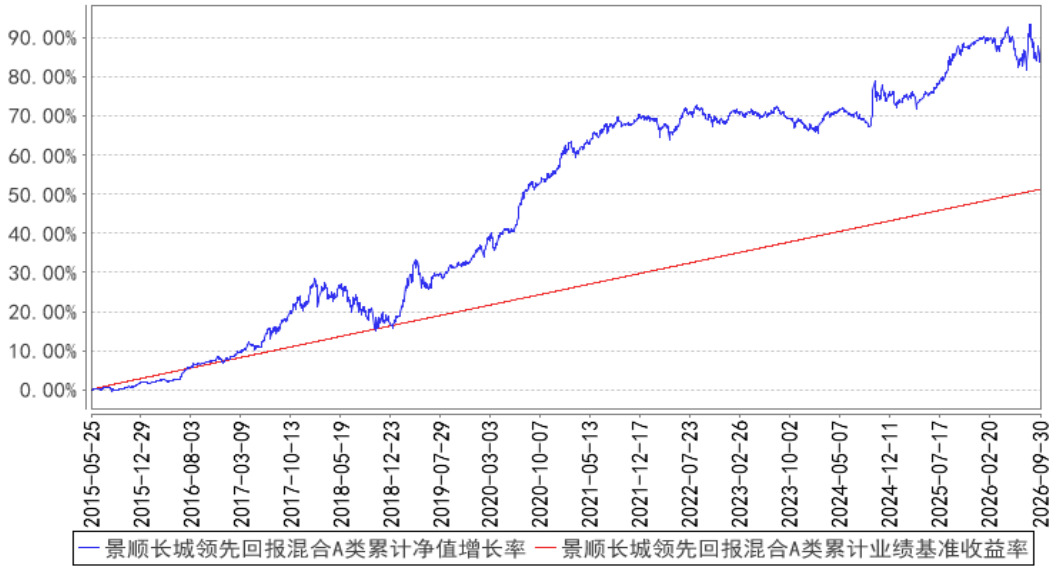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66%	1.13%	0.01%	-0.36%	0.65%
过去六个月	-1.51%	0.53%	2.26%	0.01%	-3.77%	0.52%
过去一年	-1.51%	0.41%	4.50%	0.01%	-6.01%	0.40%
过去三年	8.29%	0.34%	13.50%	0.01%	-5.21%	0.33%
过去五年	8.95%	0.29%	22.50%	0.01%	-13.55%	0.28%
过去七年	38.94%	0.29%	31.50%	0.01%	7.44%	0.28%
过去十年	69.40%	0.36%	45.00%	0.01%	24.40%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15%	0.43%	51.18%	0.01%	54.97%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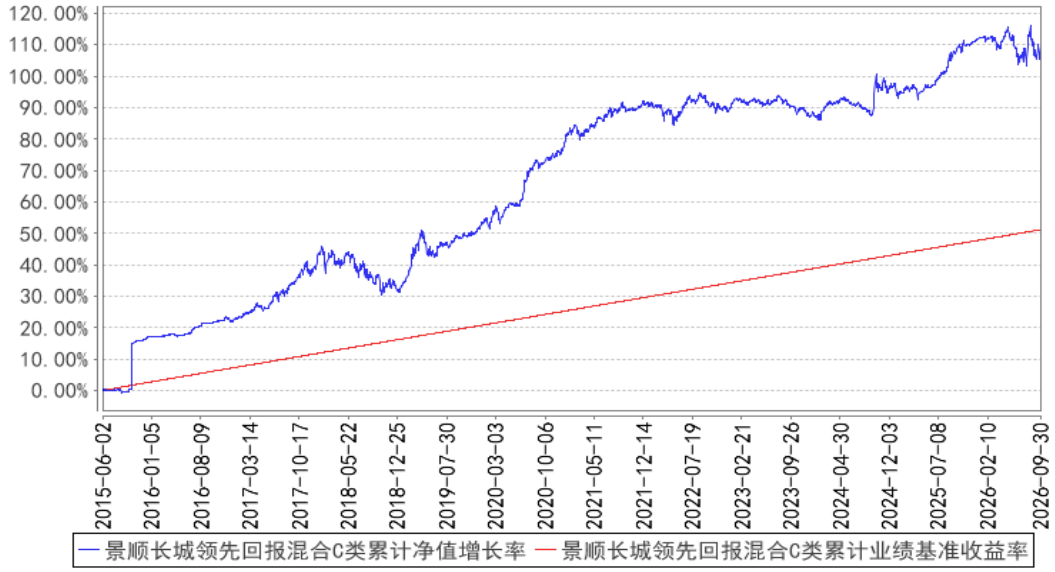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滋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13 日	-	8 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6 年 3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徐亦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7 月 8 日	-	11 年	工学硕士。曾任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加入我公司，自 2026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受海外宏观环境压制和投资者对 AI 产业景气持续性担忧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价值风格占优。国内方面，内需经历二季度下行后，政策定调更为积极，但出口和新兴产业仍是经济的主要拉动力。地产关注度显著提升，新政或有助于中长期价格端加速止跌回稳，但也可能对近期的土地出让和投资有所抑制。海外方面，AI 产业在需求侧渗透率提升速度最快的阶段或告一段落，供给端还有涨价和产能瓶颈等扰动，市场开始担心产业高投资回报的持续性。而后能源因素引致的通胀等担忧也加速了海外主要经济体长债利率的上行，这对整个经济包括 AI 的发展都构成了抑制，同时也抑制全球资本市场的风险偏好。在此背景下，经历充分调整的价值风格三季度表现明显占优。

面对波动加大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我们一方面趁市场调整提升权益配置比例，另一方面也保证组合结构的稳健性，配置风格偏均衡。我们继续坚持遴选优质资产，在内需、资源品、出海、科技和红利等方向均有配置。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海内外宏观环境的边际改善或是市场开启新一轮上行的基础。此间组合维持均衡风格，同时根据资产的性价比动态调整权重，以期继续追求稳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520,812.30	53.48
	其中：股票	34,520,812.30	53.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058,973.97	38.82
	其中：债券	25,058,973.97	38.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51,223.35	7.05
8	其他资产	421,573.67	0.65
9	合计	64,552,583.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27,821.00	6.87
C	制造业	23,546,358.30	36.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4,041.00	2.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135,320.00	4.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7,272.00	2.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520,812.30	53.5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300	2,894,826.00	4.49
2	600887	伊利股份	79,400	2,167,620.00	3.36
3	603259	药明康德	10,800	1,807,272.00	2.80
4	300750	宁德时代	6,100	1,775,771.00	2.76
5	001979	招商蛇口	221,800	1,681,244.00	2.61
6	002352	顺丰控股	52,300	1,604,041.00	2.49
7	002244	滨江集团	143,400	1,454,076.00	2.26
8	601857	中国石油	125,000	1,401,250.00	2.17
9	601899	紫金矿业	45,500	1,355,445.00	2.10
10	600938	中国海油	39,700	1,326,774.00	2.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058,973.97	38.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058,973.97	38.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46	26 国债 14	150,000	15,017,798.63	23.31
2	019835	26 国债 09	100,000	10,041,175.34	15.5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437.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092.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43.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1,573.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67,264.09	17,814,933.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9,961.66	2,573,824.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644.17	603,238.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29,581.58	19,785,519.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9,955,223.78	-	-301,000.00	9,654,223.78	28.05
	2	20260701-20260930	8,390,994.13	-	-	8,390,994.13	24.3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